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适用基金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5			
2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89				
3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0892			
4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453			
4	几条八幅火伯比且化百至证分权页基金	C 类:002454			
-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1842			
5	几条口除並贝川中勿盔並	B 类:001843			
=,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相关銷售和 放其 太信自 由 的费率 优重 成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 折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申贬 (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 时,申购费率享有一折优惠 が時大厦公馬 2-2413 室 か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 夏 A 座 5 厚 联系人:张军 联系人: 王茜蕊 客户服务电话: 010-59013825 入3四834 限请以万家财富的规定:

注: 1、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 业务智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 2、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详情,亦可咨询我司: 我司客服热线:400-628-0606(免长途费) 我司网站: 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 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 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 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13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 协议有关条款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13 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进行咨询。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

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产品清单
1.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九泰代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6.九泰级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九泰统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九泰统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九泰秦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5 证券代码:00241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重要至1年成页味 [日息 故緣的內各其类、准确、元差,及月產 版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造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周新基先生通知,获悉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新基	否	5,000,000	5.18%	0.33%	2017年6月 13日	2020年1月 15日	国泰君安
合计	_	5,000,000	5.18%	0.33%	_	_	_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周新基先生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和 售数 份 (股)	占 居 股 份 比 例	未质押 股份和 生 生 数 (股)	占未 质股 股 比例
	周新基	96,544,918	6.30%	68,511,000	70.96%	4.47%	0	0%	0	0%
	合计	96,544,918	6.30%	68,511,000	70.96%	4.4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或"上

明》。具体说明如下:

一、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不存在除本次交易以外的一致行动意愿及相关

(5) 古少明先生存在为航空城集团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

形; (6)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古少明先生与航生工个月內,为航空城集团关联方。 (7)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之间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需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示的相

三、古少明先生与机垒城集团不存在《収购办法》界八十二余第二款列示的相关情形 《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的定义进行了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公司根据《收购办法》的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就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之间的关系逐项比对情况如下;

的大永逐坝几对 肎仉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比对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无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无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航空城集团本次受让目标股份主要是基于与上市公司具有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条件,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协同,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收购目的明确。本次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后续双方将及时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综上所述,航空城集团与古少明先生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之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航空城集团与古少明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可 以推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针对本次交易,航空城集团不存在因相关安排或者事 实导致在上市公司中权益进一步扩大的情形。故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立、奋宣义计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古少明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 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托管协议调整申购赎回相关条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发布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更好得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台同》(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930,场内简称"AIETF)(以下简称"本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关于申购与赎回程序条款的表述进行修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服表》。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关于修改后的本基金申购赎回条款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查阅披露的《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重求程行。

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调整而作出的表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适当程序。《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然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按打客户服务由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附件: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43、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	43、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不时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与赎回的商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消算交收适用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多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少古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产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直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户个人,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 也对价的清算交应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 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具体清算交收和登记办理时 间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托管协议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 29 用粵,與巴,表與开放人基金的資金商具和政循管連出時間,在於及七官仍以自事人的 好任界定 2.场內份額 T 目的申與赎回效生的证券交收由证券登记結算公司在 T 日收市后完成 注金托管人应在 T+1 日开盘前核对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证券余额.基金托管人在 T+1 日 里申斡邦赎回的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申购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 金替代的交收,基金管理人与代办券商在 T+2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法金允许包 根据 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与他互动理场全数的划拨。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 (四) 坤駒、赎回、转换升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2、有关本基金申购和赎回清算业务的具体处理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可行的交收方式。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 安排 的交收以及观查管1(域的现象外代除出相关;当事人取店查查招募说对节办建。如此代本后 2、双方协商处理。 3、如果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也可经协商一致后,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取其

> 证券代码:603518 转债代码:113527

证券简称. 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格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月31日 可转债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 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利 息。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维格转债 3、债券代码:113527

4、债券类型:本期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4.6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 746.00 万张(74.60 万手)

7、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月 23 日。

10 西面利家, 第一年 0 年 2.00%, 第六年 2.50%。

1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 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 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 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1. 指年利自新,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

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 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

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 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 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承扫。 13、初始转股价格:14.96 元 / 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0.52元/股(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 说明书》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开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2 元 / 股)。 15、转股起止日期:本期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维格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登记日:2020年 1月 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 1月 31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维格转债"持有人。

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 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 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 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债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 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 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

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 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 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 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 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 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 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 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 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 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 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 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 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 (包括 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 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 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 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 电话:025-84736763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 保若和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电话:010-864510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枝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即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与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涉案信托贷款本金为4.99亿元(以下称"案件一");另公司的金司于2019年9月17日枝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2)即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与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案公司债券本金为2.000万元(以下称"案件"),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宁波中院已分别根据中建投信托、新时代证券的申请对上述两起条件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案件一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信:中建联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津

1、原古: 平建以同10k以 H FA A - 3 法定代表人: 王文津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座)18-19 层 C、D 区

止所: 机州中教上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2、被告一:银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续强 注册地: 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 被告二: 熊续强 身份证号: P670623(5)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环域西路南段 707 弄 20 号 被告三: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字

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法定代表人:方字 住所:镇海骆驼街道综合市场内 4 号南楼 (二)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406 号】的判决情况 一、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建投信托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4.99 亿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信托贷款期内利息人民币 6,879,95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以上述第二项贷款期内利息的同时,并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以实际支付的该期内利息为基数按 1.5%计算的

想值税:
四、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以逾期贷款本金人民币 2.599亿元、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 1.91 亿元为基数,分别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2019年 2 月 17 日、2019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11.7%计算的逾期罚息,并支付原告以尚欠期内利息人民币 6.611,750元、人民币 59,775元、人民币 208,425元为基数,分别自 2019年 2 月 16 日、2019年 2 月 17 日、2019年 2 月 2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11.7%计算的复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五、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以上还第四项逾期罚息、复利为基数按 1.5%计算的增值税;六、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8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七、被告银经股份有限公司之付原告中建投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 8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七、被告银续强对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四、六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继续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提生市價區與正。极音無实無學但來正與正治,有权问被告報乙成的有限公司追信、 八、如被告報亿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四、六项付款义务,则原告 中建投信托有权以被告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宁波市镇海 医骆驼街道东邑北路 580 号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1014511 号,2011014512 号,20110145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 (2012) 第 060010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证明第 0001341 号,前述房地 产账面原值合计为 20,900.24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13,297.78 万元]折价或者以拍 支、变卖价款优先受偿上述第一、二、四、六项债务。原告中建投信托在实现抵押权 后,被告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权问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九、驳回原告中建投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 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37,297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 2,742,297

元,由原告中建投信托负担人民币 150,175 元,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熊续强、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 2,592,122 元。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中建投信托、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熊续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的人,被告解读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日起三十日内, 省高级人民法院

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二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部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押顺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肺续强
注册地: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二)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808 号的判决情况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时代证券 "银亿房始产股份有限公司之时,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金 20,000,000 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7.28%计算的利息损失,并支付债告认债券本金 20,000,000 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7.28%计算的利息损失,并支付债告认债券本金 20,000,000 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为指定的期间履行参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安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已要理费 147,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2,400 元,由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为当重人人数规中则本,上年于逐行发育如,日对比较

和限公司贝坦。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5 笔、涉及金 额 39,833,004.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比例 为 0.27%),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7 笔,涉及金额 13,968,228.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 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此外,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所涉公司信托贷款业务已按照融资合同约定计提了应付利息,罚息,本次判决应付利息费用与账面已计提数差异不大,故该起诉 达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主要包括以利息为基数按 15%计算的增值税、律师费及诉讼费,合计影响利润约一430万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需到实际清偿日才能确定,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同时,若中建投信托对被告宁波市镇海银亿 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达抵押资产挤的或者的类。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因处置价值尚不能确定,故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工所涉公司债券公司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计提应付利息,本次判决应付利息等费用与账面已计提数差异不大,故该起诉讼对公司布期利润无重大影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需到实际清偿日才能确定, 会对公司和利润产生影响。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